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4: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悟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名，6名董事周德茂、柯国民、郭静君、郭璇风、刘少波、林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对于司农事务所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司农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经济参考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《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